

岳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岳卫字〔2024〕54号A1类 同意公开

对岳阳市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042号提案的 答复

余琼委员：

你提出的《关于加强院外中医诊治机构监管的几点提案》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所提建议的答复

（一）关于加大宣传力度。扎实有效的宣传工作，是开展打非措施中的重要一环，为加强整顿医疗秩序打击非法行医与非法采供血行为宣传力度，巩固打非成果，向社会传递正能量，号召群众参与形成群策群防格局，市卫健委做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宣传工作，取得了舆论的支持和良好的社会效果。我委将继续把打非宣传工作做细做实，由各乡镇（街道）向社区、村组 and 小区逐步深入细化，确保取得实效。一是利用各种媒体、网络和现场宣传活动等方式对打击非法行医工作进行宣传，在报刊、媒体和网络对非法行医工作进行持续报道。二是联合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各部门召开联合打非会议，动摇非法行医者继续下去的信念，震慑非法行医者。三是全市范围开展了《中医药法》6周

年宣传和“中医药服务月”宣传活动，采取“六进”（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进家庭）形式，以名中医专家团队为主，设置义诊区和体验区，免费为群众看病，普及中医药文化健康知识，让群众免费体验刮痧、针灸推拿、耳穴埋豆等中医适宜技术，同时组织群众免费参与中药香囊制作、药材辨识等活动。各中医医疗机构在院内设有中医药产品展示区和中医药法律法规知识墙，安排专业人员为群众进行讲解，接受群众咨询。其中临湘市中医医院、岳阳县中医医院通过开展“八段锦”“五禽戏”等培训班等方式吸引群众参与。据统计，2023年，全市中医医疗机构，一共开展了义诊活动230余次，举办中医药专家讲健康视频直播310余场次，健康咨询11000余人次，中医药适宜技术体验近5000人次，发放健康知识手册9000余本，中医养生保健素养宣传资料10000余份。

（二）关于加大执法力度。一是严厉打击非法行医。2023，全市共查办非法诊所（含零售药店坐堂行医）案件13起，查办非法医疗美容案件10起，办理打击游医简易程序案件15起，移送公安机关4起，申请法院强制执行2起，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2人，未发现非法采供血行为。切实保障了广大人民群众的就医安全与健康权益，维护了社会稳定和谐。二是开展正骨养生保健专项整治行动。对中心城区内养生保健门店开展了全面排查，排查出涉及“正骨”宣传广告的养生保健门店25家，通过现场检查，未发现店内有医疗器械和药品，未发现非法行医行为。执法人员现场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相关门店立即整改、清除

不符合要求的保健按摩广告内容（含美团上的“正骨”广告）。
三是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行动。多部门联合整治行动和大型专项行动相结合的打击模式查处非法行医与非法采供血行为，行动中发放宣传单给居民，宣传安全就医健康知识。针对个别非法行医顽疾，采取“8+X”、“五+X”的工作模式，积极开展错时执法，严厉打击“游医”等非法行医者的嚣张气焰。

（三）关于加强中医诊所事中事后监管。为贯彻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要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不断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需求，各县市区卫健局结合国家最新颁布的《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以三举措推行诊所备案管理。**一是**取消许可准入。从中医诊所备案逐步推广至对所有诊所实施备案管理，对材料齐全且符合备案要求的予以当场发放诊所备案凭证，并于20日内向社会公开诊所备案信息，便于社会查询监督。取消年度校验和审批前公示等前置环节，进一步降低准入门槛、精简办理流程，做到办事群众少跑腿，大幅度提高了开办诊所的办事效率。**二是**明确设置条件。个人设置诊所的，须经注册后在医疗卫生机构中执业满5年；单位设置诊所的，诊所主要负责人应该符合上述条件。同时诊所需符合最新《诊所基本标准》的相关要求。**三是**强化事后监管。诊所推行备案制管理只是准入形式发生了变化，不改变其医疗机构的属性，各县市区卫健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加大对备案诊所的事中事后监管力度，对新设置的诊所自发放诊所备案凭证之日起45日内进行现场核查，对不符合备案条件的进行限期整改，逾期拒

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将撤销其备案并及时向社会公告。做到“放管结合、放管并重”，促进诊所规范行医，保障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

二、下阶段工作重点

（一）以查促改，积极规范中医药行业发展。在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大环境下，我们将积极探索“以查带教、现场普法”的监督模式，从监督执法的角度提醒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依法执业、依规操作，做到“未病先防”“防患未然”。特别是对发现的跟师学习、持有各类“保健按摩证”等职业技能人员及实习生等非卫生技术人员，及时进行政策讲解和法律法规宣传，杜绝此类人员出现“越界执业”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重点攻坚，严厉打击中医养生保健医疗服务乱象。以打击医疗机构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开展针刺、穴位注射等中医医疗技术等为重点，规范医疗机构养生保健医疗服务行为。同时针对医疗机构及中医养生保健医疗服务从业人员院感防控意识薄弱等关键环节，对针灸、拔罐、刮痧、敷熨熏浴等中医医疗技术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操作规范、消毒隔离措施落实不到位、医疗废物处置不合格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三）强化中医药监督队伍建设。第一，突出建设重点，随着《中医药法》、《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等正式实施，中医药卫生监督的艰巨任务已经明确，事中、事后监管力度必然加大，加之中医在机构、人员、中药材等管理方面与西医不同，又

不能简单套用既往西医监督管理模式，因此必须明确中医药监督机构和人员队伍建设重点。第二，突出联动机制，加强中医药执法部门之间的联动，建立中医药、卫生健康、市场监管、药品监管、医疗保障、公安等部门协作机制，共同编织中医药监管立体网络，构建多部门参与的紧密合作模式。第三，强化能力建设，一方面重视中医等专业人才的招录，提高中医执法队伍专业性；另一方面要建立在岗人员培训机制，通过线上线下培训，骨干与全员培训相结合的方式，补齐中医药知识短板，提升中医监督执法队伍业务素质和执法水平。

感谢你对卫生健康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岳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6月21日

承办负责人：向阳

承办人及联系电话：姚七明 0730-8393689

